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派發末期股息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 699 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 699 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所有的提案也按照通告中提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也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及批准。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趙大君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發行總數為1,036,572,100股，其中710,572,100股為A股，326,000,000股為H股。

有權出席並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持股總數（「表決股份」）為1,036,572,100股（包括710,572,100股A股和326,000,000股H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575,763,111股，佔本公司表決股份的總數約55.5449%。

概無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明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二、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75,112,008 (99.8869%)	125,103 (0.0217%)	526,000 (0.0914%)	575,763,11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75,112,008 (99.8869%)	125,103 (0.0217%)	526,000 (0.0914%)	575,763,111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H股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75,112,008 (99.8869%)	125,103 (0.0217%)	526,000 (0.0914%)	575,763,111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75,112,008 (99.8869%)	125,103 (0.0217%)	526,000 (0.0914%)	575,763,111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75,112,008 (99.8869%)	651,103 (0.1131%)	0 (0.0000%)	575,763,111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575,112,008 (99.8869%)	592,761 (0.1030%)	58,342 (0.0101%)	575,763,111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四年的年度酬金。	575,638,008 (99.9783%)	66,761 (0.0116%)	58,342 (0.0101%)	575,763,111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575,112,008 (99.8869%)	592,761 (0.1030%)	58,342 (0.0101%)	575,763,111
9.	審議及批准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575,638,008 (99.9783%)	66,761 (0.0116%)	58,342 (0.0101%)	575,763,111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564,483,009 (98.0408%)	11,221,760 (1.9491%)	58,342 (0.0101%)	575,763,111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75,638,008 (99.9783%)	125,103 (0.0217%)	0 (0.0000%)	575,763,111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75,638,008 (99.9783%)	125,103 (0.0217%)	0 (0.0000%)	575,763,111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575,638,008 (99.9783%)	125,103 (0.0217%)	0 (0.0000%)	575,763,111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p>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 A 股之一般授權： 「動議：</p> <p>(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 A 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A 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A 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p> <p>(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 A 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A 股之 20%；</p> <p>(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 20% 的股票；及</p> <p>(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p> <p>(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A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p> <p>(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及</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p> <p>(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 A 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 A 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 A 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p>	564,892,009 (98.1119%)	10,871,102 (1.8881%)	0 (0.0000%)	575,763,111

附註：1) 第 1 項至第 9 項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審議通過；
2) 第 10 項至第 14 項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表決通過。

以上第 1 項至第 9 項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 10 項至第 14 項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通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監票人。投票結果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查驗，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序，以使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總表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投票表格一致。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及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召集人、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三、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派發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全體股東。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1 港元=0.9248 元人民幣，即 H 股應派末期股息為每股 0.0757 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 H 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有關代扣代繳股息的所得稅安排，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